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日照银行临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

合同为准。公司以发明专利（专利名称：一种氯化聚乙烯的干燥生产线，专利号 ZL202210093620.9）进行质押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配偶杨秀娟、公司总经理徐会星、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、徐会星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